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/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。
2.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 A2 栋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
3. 会议应到 5 人，亲自出席董事 5 人，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2 人，分别为：孙尚传、童恩东；电话接入出席董事 3 人，分别为：刘韵洁、卢秉恒、刘尔奎。
4. 会议由董事长孙尚传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5. 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及任命轮值 CEO 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高管离任及聘任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